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11月17日第五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二——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的銜接

關於2005年11月17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3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該事項，以及部分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即在財務匯報局開始運作前，應清楚訂明如何處理在財務匯報局將某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就該個案接獲的新證據及新投訴。

(b)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資源需求

鑒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有一個，而且是由主席(即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財務匯報局委任的最少1名其他成員組成，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審計調查委員會會否有足夠成員及相關專業知識同時處理不同性質和複雜程度的個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

- (i)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預計工作量；
- (ii) 鑒於個案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審計調查委員會主席能否監督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會否獲得足夠資源，以聘請高質素僱員及顧問承擔調查工作；
- (iii) 審計調查委員會一開始成立時的擬議成員數目；
- (iv) 草案第22(2)(b)條所述的“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1名”，是否指財務匯報局的成員；
- (v) 財務匯報局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甄選準則；及
- (vi) 可否在審計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為該委員會委任新成員；若可——
 - 在甚麼情況下可委任新成員；及
 - 會否讓新成員處理該些調查工作已經展開或幾近完成的個案；若會，將如何釋除讓全無參與或很少參與個案調查的新成員就個案作出決定及／或建議會對有關各方不公平的疑慮。

(c)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

- (i) 財務匯報局以何準則決定會就不當行為自行進行調查，抑或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草案第23(1)、(2)及(3)條)。請舉例說明；
- (ii) 草案第23(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某個案)的目的，以及財務匯報局行使此項權力的準則。請舉例說明；及

(iii) 關於上述第(ii)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引述的例子，即若個案屬刑事性質，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該個案。財務匯報局隨後可將個案轉介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或廉政公署)再作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鑒於屬刑事性質的個案亦可能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並把個案完全交由執法機構處理，是否恰當。

(d)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i) 委員關注到，草案第31(9)條廢止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並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31(9)及30(2)條，並以書面回應以下各點：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第十四(三)(庚)條(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訂明，任何人在被控刑事罪的審判中，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認為草案第30(2)條與《公約》第十四(三)(庚)條一致的看法作出闡釋；及
- 根據歐洲人權法庭的法制，紀律處分程序被視為類似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相關案例及法院判決，並考慮應否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擴展至涵蓋紀律處分程序。

(ii)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載有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前，須先給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可能被批評的任何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0段)。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應使該人獲得作出法律申述的權利。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開始時間改為上午11時。委員已於2005年12月9日透過立法會CB(1)491/05-06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0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p><u>上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及2項</u>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確認會考慮該一覽表第1及2項所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p>	
000501 – 0036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的銜接</u>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3項)</p> <p>(a) 委員認為，在財務匯報局開始運作前，應清楚訂明如何處理在財務匯報局將某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後就該個案接獲的新證據及新投訴</p>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各團體均支持由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列明它們之間詳細的合作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預計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會列明提供協助及轉介個案的安排，包括上文第(a)項所指的事宜；及</p> <p>(iii) 倘若會計師公會已就某個案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有關各方較適宜把新證據(如有的話)提交會計師公會而非財務匯報局</p> <p>(c) 委員詢問，財務匯報局在接獲關於已轉交會計師公會的個案的新投訴後，會否就該個案展開新調查</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且若個案符合草案第23條所訂的準則，財務匯報局可就已轉交其他機構處理的個案展開調查；及</p> <p>(ii) 財務匯報局會與有關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列明有關上文第(i)項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以下說明：</p> <p>(i) 倘若某宗已轉交會計師公會的個案有新證據，而會計師公會又已開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則有關各方較適宜把新證據提交會計師公會而非財務匯報局；</p> <p>(ii) 倘若會計師公會接獲新投訴，該會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的機制處理有關投訴；及</p> <p>(iii) 倘若財務匯報局接獲新投訴，該局會決定是否調查有關投訴</p> <p>(f) 政府當局贊同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文第(e)項所提的意見</p> <p>(g)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p> <p>(i) 鑒於草案第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接受及調查關乎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財務匯報局不能放棄其在草案第9條下的法定職能或將之轉授予其他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因此，財務匯報局不能透過諒解備忘錄，把其職權範圍內關乎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有關機構；及</p> <p>(iii) 諒解備忘錄將達致的目的為何，有欠清晰</p> <p>(h)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 23 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該局可展開初步調查；如該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則可展開廣泛調查；及</p> <p>(ii) 若不符合草案第 23 條所訂的準則，財務匯報局可決定不就個案進行調查。若符合有關準則，財務匯報局可進行調查，而預計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執法機構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將會令該局的調查工作與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執法機構的法律程序妥為銜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政府當局證實，該諒解備忘錄是一般性的協議，而非就個別個案訂立的協議</p> <p>(j) 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3項及上文第(a)項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3635 – 010700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第1部(草案第4條——“有關不當行為”)、第3部(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調查範圍；調查權力；轉交個案等；以及條例草案附表4)</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架構</u>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5至6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秘書簡述團體提出的相關意見(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7項)</p> <p>(c)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查詢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設立、規模、組成、運作及所受到的監察</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財務匯報局轄下只會設立一個審計調查委員會作為其執行機構，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調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審計調查委員會主席會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擔任，並由財務匯報局的全職僱員及該局顧問提供支援；</p> <p>(iii) 審計調查委員會至少會由兩名成員(包括主席)組成，成員人數並無上限。財務匯報局會因應個案數量和可用資源，彈性決定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規模；及</p> <p>(iv) 財務匯報局會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監察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工作</p> <p>(e) 委員關注到，鑒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有一個，而且是由主席(即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財務匯報局委任的最少1名其他成員組成，該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成員及相關專業知識同時處理不同性質和複雜程度的個案</p> <p>(f)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p> <p>(i)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預計工作量；</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鑒於個案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審計調查委員會主席能否監督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會否獲得足夠資源，以聘請高質素僱員及顧問承擔調查工作；</p> <p>(iii) 審計調查委員會一開始成立時的擬議成員數目；</p> <p>(iv) 草案第 22(2)(b) 條所述的“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 1 名”，是否指財務匯報局的成員；</p> <p>(v) 財務匯報局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甄選準則；及</p> <p>(vi) 可否在審計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為該委員會委任新成員；若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甚麼情況下可委任新成員；及 ● 會否讓新成員處理該些調查工作已經展開或幾近完成的個案；若會，將如何釋除讓全無參與或很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參與個案調查的新成員就個案作出決定及／或建議會對有關各方不公平的疑慮	
010701 – 01134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u>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a) 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行使草案第25至28條所訂的權力，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初步及廣泛的調查 (b) 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調查工作可由財務匯報局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	
011342 – 0121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u> (a)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 (i) 財務匯報局在甚麼情況下可就個案自行進行調查，又或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草案第23條第(1)、(2)及(3)款)；及 (ii) 財務匯報局在甚麼情況下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某個案(草案第23(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既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23條第(1)、(2)及(3)款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讓財務匯報局有權根據第(4)款在有需要時終止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亦屬恰當；</p> <p>(ii) 倘若某個案屬刑事性質，財務匯報局可考慮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該個案；及</p> <p>(iii)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在某些方面與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及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下稱“會委會”)類似。實際上，調查委員會及會委會的調查工作，分別由會計師公會的職員及會委會的行政律師(會委會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進行</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財務匯報局以何準則決定會就不當行為自行進行調查，抑或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有關調查(草案第23(1)、(2)及(3)條)。當局須舉例加以說明；及</p> <p>(ii) 草案第23(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某個案。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何，以及財務匯報局以何準則行使這項權力。當局須舉例加以說明</p>	
012101 – 013132	<p>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管轄範圍</u>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7至13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i) 草案第4條第(1)款將“有關不當行為”的涵義界定為“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第(4)至(6)款指明在哪些情況下發生了有關不當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草案第 4 條第(4)至(6)款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 條為藍本，該條文列載現時須受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調查的不當行為；及</p> <p>(iii) 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就核數師／匯報會計師設立新的不當行為類別，藉以確保審計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有關不當行為屬於《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管轄範圍，因而可確保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與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妥為銜接</p> <p>(b) 秘書簡述團體提出的相關意見，包括對草案第4條所訂“有關不當行為”的涵義的意見（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15至3.17、4.5及4.6項)</p> <p>(c)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5項的書面回應</p> <p>(d)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需確保達到上文第(a)項所述的妥善銜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在沒有實際運作程序的情況下，如何能達致兩者的銜接，這點有欠清晰</p> <p>(f) 政府當局認為，法案委員會可在逐項審議草案條文時研究與上文第(e)項有關的事宜</p>	
013133 – 013638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u>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14至17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i) 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主要及補充權力，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82、183、185及191條就調查上市法團獲賦的權力為藍本；及</p> <p>(ii)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擬議調查權力較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現時獲賦予的權力有所增強，並且會為調查審計專業的職能提供更多權力</p> <p>(b) 秘書簡述團體提出的相關意見(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8至4.17及4.22至4.24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10項的書面回應	
013639 – 01382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u>法律專業保密權</u>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5條載有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規定	
013825 – 014239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制衡機制</u> (立法會 CB(1)286/05-06(03)號文件第18至20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載有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前，須先給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可能被批評的任何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 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0段) (c) 秘書簡述團體提出的相關意見(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18至4.21、4.25、6.4、6.5及6.7項)，以及政府當局在上文第(b)項建議的修正案會處理部分團體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40 – 0156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p><u>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u> (立法會 CB(1)286/05-06(03) 號文件第18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 說明：</p> <p>(i) 草案第31(9)條訂 明，任何人不得 僅以遵從根據草 案第25、26、27或 28條對他施加的 搜集資料要求可 能會導致他入罪 為理由，而獲豁 免遵從該要求；</p> <p>(ii) 雖然任何人免使 自己入罪的普通 法保密權憑藉草 案第31(9)條而 被廢止，但草案 第30(2)條明確 訂明，該等導致 入罪的證據不得 在刑事法律程序 中接納為針對該 人的證據(但如 該人被控犯草案 第31條所訂罪行 或《刑事罪行條 例》(第200章)第 V部所訂罪行或 被控犯作假證供 罪，則就該等罪 行而進行的刑事 法律程序屬例外)</p> <p>(iii) 草案第30(2)條 並不涵蓋紀律處 分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4)條與草案第30(2)條類似。該條文訂明，倘若任何受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調查的人在提供資料前作出行使法定禁制的聲稱，則該人所提供的任何會導致其入罪的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p> <p>(v) 草案第31(9)及30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4)及187條為藍本；及</p> <p>(vi) 草案第30(2)條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三)(庚)條(已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該公約條文保證，任何人在被控刑事罪的審判中，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p> <p>(b) 委員關注到，草案第31(9)條廢止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並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檢討草案第30(2)及31(9)條；</p> <p>(ii) 以書面回應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第十四(三)(庚)條(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訂明，任何人在被控刑事罪的審判中，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認為草案第30(2)條與《公約》第十四(三)(庚)條一致的看法作出闡釋；及 ● 根據歐洲人權法庭的法制，紀律處分程序被視為類似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相關案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及法院判決，並考慮應否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擴展至涵蓋紀律處分程序；及</p> <p>(iii)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有關給予所有人陳詞機會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0段)，應具有使該人獲得作出法律申述的權利的效力</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ii)段採取行動</p>
015655 – 015854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草案第23(4)條</u></p> <p>(a)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財務匯報局以何準則行使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某個案的權力(草案第23(4)條)；及</p> <p>(b) 有鑒於政府當局所引述的例子，即若某個案屬刑事性質，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該個案，然後將該個案轉交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或廉政公署)再作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一名委員提出，由於屬刑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性質的個案亦可能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故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並把個案完全交由執法機構處理，是否恰當做法	
015855 – 0159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0日